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完成轉讓獎勵股份及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採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授予獎勵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補充公告」，連同計劃採納公告及授予獎勵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根據授予獎勵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有獎勵股份應於授予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而獎勵股份自受託人至承授人的實際轉讓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或之前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4年3月6日，有關向各承授人派發代表獎勵股份的股票의行政程序已完成，因此，獎勵股份自受託人轉讓予各承授人的事宜已完成。股份於獎勵股份轉讓時之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之期間的結束日（即2028年10月15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i)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且信託並無剩餘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過往授予的股份獎勵項下對相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轉讓已全部完成，及(iii)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內不會再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

事會已議決自2024年3月6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